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2-08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2-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周建军先生、张靓先生、徐健男女士、陆志虹先生、骆训杰先生、Marco Kerschen先生,独立董事胡志刚先生、王春晖先生、陆银娣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

为吸引中医药产业链资源方赋能公司中药药事服务创新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并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方式进行。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价值为16,500.00万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8,085.00万元为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的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公开挂牌转让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相关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2-08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为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2-082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上述第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12月12-14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2-08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药业")之全资子公司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龄药事")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南京药业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鹤龄药事4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方式进行。

● 标的股权资产评估价值为8,085.00万元(人民币,下同),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为8,085.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标的股权受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南京药业仍持有鹤龄药事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12-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公开挂牌形式,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未决诉讼、资产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事项。

●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功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吸引中医药产业链资源方赋能公司中药药事服务创新业务发展,落实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聚焦主业强链补链,根据国有企业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要求,公司拟开展鹤龄药事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南京药业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鹤龄药事49%股权并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方式进行。

鹤龄药事通过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吸引中医药产业链资源方赋能公司中药药事服务创新业务发展,传承中医药文化,发展自有品牌,打造大健康产业链,加快"智能化"中药汤剂煎煮基地和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基地建设,利用科技和互联网技术打造线上线下并重的中药药事服务平台以推进建立"医患直通"模式,深化拓展鹤龄药事在等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市场业务,继续巩固区域中药药事服务创新模式标准化引领示范,进一步聚焦核心资源提升整体运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为公司发展培育新增长点。

2、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2059号),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8,085.00万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

3、本次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为8,085.00万元,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本次股权资产转让完成后,南京药业仍持有鹤龄药事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4、2022年12月12-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鹤龄药事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56198G

成立时间:1993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371号3楼

法定代表人:高大庆

注册资本:3,302.7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81.08%,其他自然人合计持股18.92%。

2、受让方:南京药业将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鹤龄药事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85084405E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登隆巷6号

法定代表人:李德嵘

注册资本:5,959.9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完成前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药业持股100%。

2、鹤龄药事财务指标及审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120.97	26,714.96	26,178.90
负债总额	12,497.38	13,767.31	15,40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3.59	12,947.66	10,771.51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839.54	22,437.68	25,716.23
净利润	1,185.80	1,415.07	1,203.74

以上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苏公W【2022】A1257号之《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鹤龄药事资产评估状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2059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鹤龄药事净资产10,704.26万元,评估值13,501.40万元,增值2,797.14万元,增值率26.13%;经收益法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鹤龄药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500.00万元,增值额为5,795.74万元,增值率为54.14%。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能够体现企业自身未来的成长性。被评估单位新建于南京新港开发区的智能化柔性中药汤剂煎制基地有望成为省内最大、资质最全的标准化及智能化、数字化煎药中心,可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被评估单位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故收益法更能合理地反应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鹤龄药事不存在未决诉讼、资产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事项。

四、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为8,085.00万元,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价格及标的股权受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切实保证交易的公允性。

2、战略投资者遴选依据

(1)战略投资者报价。

(2)战略投资方的实力、能力以及对鹤龄药事可持续经营及创新发展能够提供的协同资源(根据对战略投资者增设条件判定)。

3、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混改不涉及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和职工安置方案,不影响职工原劳动合同的效力,鹤龄药事混改完成后将继续履行混改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4、混改完成后股权结构

本次混改完成后,南京药业直接持有鹤龄药事51%股权,仍为鹤龄药事控股股东,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战略投资者直接持有鹤龄药事49%股权。

5、混改后三年发展规划

在国家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引领下,混改完成后,鹤龄药事拟发挥混合所有制股东各自优势,通过资本整合、经营管理团队整合、医疗专家资源整合、业务资源整合,以各类创新项目为载体,依靠人才、品牌及科技,成为现代化中医药大健康全产业链价值型服务商。

五、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鹤龄药事通过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吸引中医药产业链资源方赋能公司中药药事服务创新业务发展,传承中医药文化,发展自有品牌,打造大健康产业链,加快"智能化"中药汤剂煎煮基地,配合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基地建设,利用科技和互联网技术打造线上线下并重的中药药事服务平台以推进建立"医患直通"模式,深化拓展鹤龄药事在等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市场业务,继续巩固区域中药药事服务创新模式标准化引领示范,进一步聚焦核心资源提升整体运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为公司发展培育新增长点。

2、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南京药业仍为鹤龄药事控股股东,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步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明确职业经理人岗位责任、权利、义务,严格任期管理、目标考核、差异化薪酬和市场化退出,更好地激发干事创业及企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实现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既定目标。

3、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最终交易结果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功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12月12-14日);

2、《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2】A1257号);

3、《南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2059号);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2-08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2月12-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上述事项需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具体修订内容(粗体及下划线列示)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医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医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2-08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为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南京医药SCP002,债券代码:01228148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项简称:22南京医药SCP002

4、债项代码:012281483

5、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6、缴款日:2022年4月18日

7、发行期限:270天

8、债项余额:人民币5亿元

9、偿还类别:本息兑付

10、本计息期债项利率:2.22%

11、本息兑付日:2023年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508,210,958.90元

13、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2、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滕步琦

联系方式:025-84797486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93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2年12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9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2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100.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2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51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1,65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51,65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93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9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51.41元/股调整为51.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3.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天(从计息起始日2022年8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32/365=0.2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2022年12月2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22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27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13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公司"或"甲方")将持有的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荣公司")30%股权以1,800万元转让给丽江长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文化"或"乙方"),并授权龙腾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配套的抵押担保协议,并组织实施股权转让具体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协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长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丽江长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724MA6Q5P2U58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大兴镇大村街社区万格路748号

法定代表人:谢国炜

注册资本:4197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03-17

运营期限:2021-03-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荣文化于2021年3月成立,除了持有茂荣公司70%股权外,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其实际控制人华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46.8万元,净资产-6,636.4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366.72万元,净利润2,899.80万元。

长荣文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荣文化不属于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

三、交易标的-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724MA6QH69T5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云南省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镇洛水村竹地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谢国炜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8-20

经营期限:2021-8-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2年11月30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丽江长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00	70.00	8,120,000.00	31.09
2	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0.00	18,000,000.00	68.91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26,12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722.28	2,613.37
负债总额	0.33	2.58
净资产	721.95	2,610.79
项目	2021年	2022年1-11月
全年销售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5	-1.15
净利润	-0.05	-1.15

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的股东部分权益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价值。

评估范围: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610.96万元;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价值1,799.28万元。

茂荣公司不属于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1条 "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

1.1 根据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按照评估值,双方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人民币1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1.2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须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日内,一次性将10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800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第2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应于乙方支付约定股权转让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3条 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对于依据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税款,另行协商确定承担方式及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如有),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4条 担保条款

6.1乙方承诺,就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财产抵押担保,抵押人将与甲方另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相关担保事项,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配合及时办理抵押担保登记手续。

6.2甲方承诺,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按照本合同第3条约定及时到对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为担保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财产抵押担保,甲方将与乙方另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约定相关担保事项,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甲方应配合办理抵押担保登记手续。

6.3乙方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甲方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解除上述财产抵押担保登记的手续,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为保障公司权益,丽江昊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梧桐苑住宅小区地下商场3927平米作为抵押物为长荣文化按期支付本次转让价款提供担保,龙腾公司与昊田公司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

作为对等条件,龙腾公司同意以草海北区A24、25地块(面积41亩)为本次股权转让过户事宜向长荣公司提供抵押。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确立的泸沽湖摩梭小镇开发思路,对部分建设内容通过招商引资引入合作方进行开发。2021年8月,龙腾公司与长荣文化共同设立了茂荣公司,龙腾公司占茂荣公司30%的股权,合作开发摩梭小镇摩梭风情休闲街及希尔顿欢朋酒店子项目。2022年11月,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在土地开发强度条件达标后,龙腾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1,800万元出资过户到合资公司。为推进摩梭小镇项目开发,控制公司投资规模,规避项目投资开发风险,经龙腾公司与长荣文化协商,双方同意龙腾公司将持有的茂荣公司30%股权转让给长荣文化。

本次交易的作价原则:以茂荣公司30%股权评估值1,799.28万元为参照,双方约定交易价格为1,800万元。

若本次转让茂荣公司30%股权事项在本会计年度内完成,可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200多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茂荣公司股权。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抵押担保合同》

3、《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涉及的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以1,800万元转让给丽江长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龙腾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配套的抵押担保协议,并组织实施股权转让具体工作。

《关于丽江龙腾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丽江茂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于2022年12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采用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参会董事签名详见《表决票》。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1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分别于2022年12月7日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预案(修订稿)》进一步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补充和修订的全部内容如下:

1、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五)锁定期安排"和"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中披露海通新能源锁定期承诺情况及其出具的有关锁定期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一、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补充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3、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相关内容。

4、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更新天然气业务特许经营协议的具体情况。

5、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标的公司新项目建设导致的负债增加的风险。

6、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之"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在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五)锁定期安排"中披露海通新能源锁定期承诺情况及其出具的有关锁定期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8、在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海通新能源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依据。

9、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下属企业情况"中更正昌图辽能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数据情况。

10、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发电项目的经营情况、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发放模式及账务处理方式、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账龄及回款情况,在"五、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以及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1、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天然气业务筹划情况、750MW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和筹资情况。

12、在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五、锁定期安排"中补充披露海通新能源锁定期承诺情况及其出具的有关锁定期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交投")持有公司股份97,894,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截至2022年12月14日,减持计划已完成,辽宁交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894,993	7.41%	协议转让取得:97,894,99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420,000	2%	2022/7/2 ~ 2022/12/14	集中竞价交易	4.05 - 4.89	114,197,784	已完成	71,474,993	5.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未开庭,一审未判决

●本次披露新增案件涉诉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1,704.33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5.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涉诉案件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进行统计,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诉讼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京0108民初22583号、(2022)京01民终3362号	塞力医疗	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790.48	二审已判决
2	SHDS20210186	塞力医疗	费敏、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53.00	仲裁已裁决,驳回仲裁申请
3	(2021)鄂0961民初4499	塞力医疗	王海波		债务纠纷	199.62	原告已撤诉
4	(2022)鄂01民终15459号	潘丽	塞力医疗		劳务合同纠纷	255.38	二审已判决
5	(2022)鲁02民初794号	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55.54	调解结案
6	(2022)豫01民终19150号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冯东峰、河南佰特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85	二审已判决
7	(2022)豫0194民初7355号	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佰特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	一审已判决
8	(2022)鲁0203诉前调8313号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573.9	已裁决

(一)塞力医疗与赵红跃、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2021)京0108民初22583号、(2022)京01民终3362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京01民终3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赵红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塞力医疗支付股权转让款660万,并由黑龙江祥和共友智慧工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赵红跃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58,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58,000元。

(二)塞力医疗与费敏、苏州苏大赛尔免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SHDS2021018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2年9月23日作出(2022)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0109号裁决书,裁决驳回我司全部仲裁申请。

(三)塞力医疗与潘丽劳务合同纠纷【(2022)鄂01民终15459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鄂01民终15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2,872元,由上诉人潘丽负担10,224元,上诉人塞力医疗负担12,648元。一审判决结果为公司向潘丽支付中介费884,840元,案件受理费15,459元(已减半收取),原告潘丽承担9,135元,塞力医疗承担6,324元。

(四)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买卖合同纠纷【(2022)鲁02民初794号】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鲁02民初794号民事调解书。对无争议的货款本金75,254,752.36元部分,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分三个月向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付清,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对上述款项支付完成后,塞力医疗及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就该部分款项向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孳息在内的任何款项或费用。其他诉讼请求在双方对账完成后另行协商处理,塞力医疗及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留对未协商成功部分的诉讼权利。诉讼费297,288.5元,保全费5,000元、诉讼保全保险费均由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五)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冯东峰、河南佰特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2)豫01民终19150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豫01民终19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550元,由上诉人冯东峰负担。一审判决结果为冯东峰赔偿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损失,驳回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他诉求。

(六)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河南佰特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22)豫0194民初7355号】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豫0194民初73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河南佰特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货款1,450,000元违约金14,500元,驳回郑州朗润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215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469元,被告河南佰特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13,746元。

(七)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买卖合同纠纷【(2022)鲁0203诉前调8313号】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2022)鲁0203财保68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塞力医疗、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5,600万元的冻结及对其他等值财产的查封;解除对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提供担保的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定期账户内存款6,000万元的冻结。

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根据公司与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中心医院签署的《和解协议》,约定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撤诉后,徐州市中心医院将应收账款按期支付给塞力医疗。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徐州市中心医院的3,000万元应收账款款项;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徐州市中心医院的716.34万元应收账款款项。公司也于2022年10月13日与徐州市中医院达成应收账款结算方案,双方同意在2022年12月20日前,徐州市中医院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22,791,238.25元,剩余款项根据结算方案按期支付,直至结算完结。

三、上述已判决或调解案件对公司2022年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或调解的案件若按相关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预计对2022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增加24,976,979.57万元,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未判决案件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四、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被上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2)鄂0106民初12682号	塞力医疗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买卖合同纠纷	1,704.33	二审未开庭
2	(2022)内0102民初7451号	大检联(北京)国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关于塞力医疗诉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的(2022)鄂0106民初12682号案件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2、诉讼主要情况

2022年6月,原告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截至2022年6月22日合同款15,949,564.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093,732.91元。

(1)诉讼理由

2011年8月1日,原告作为乙方与被告作为甲方签订了一份《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第三方服务合作协议》,由乙方向甲方供应医学检验及科研类体外诊断试剂、耗材,截至2022年6月22日,原告向被告提供试剂耗材金额共计55,372,634.89元,被告共计向原告付款39,423,070.49元,尚欠15,949,564.4元未支付,且被告付款周期已远远超过合同约定的3个月,长达30个月之久,原告曾多次向被告要求按合同约定账期及时支付合同款,而被告一直不予理会,致使原告每年的财务成本巨增,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2)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截至2022年6月22日合同款15,949,564.4元。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093,732.91元(以9,769,919.5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1日暂计至2022年6月30日,以6,033,118.9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日暂计至2022年6月30日,以146,526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日暂计至2022年6月30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最终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

3、案件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已于2022年10月10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开庭,2022年11月8日已出具一审判决书,2022年11月23日收到天佑医院上诉状,尚未收到二审开庭传票,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笔误,导致对"三、上诉判决或调解案件对公司2022年净利润的影响"的披露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上诉判决或调解案件对公司2022年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或调解的案件若按相关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预计对2022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增加24,976,979.57万元,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未判决案件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更正后:

三、上诉判决或调解案件对公司2022年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或调解的案件若按相关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预计对2022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增加24,976,979.57元,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判决执行情况及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未判决案件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审核校对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